

有關納入通關首階段商務人士類別

商會會員及獲推薦人士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香港中華總商會)

1. 申請者必須符合工業貿易署為納入通關首階段的人士類別申請所列明《商會會員及獲推薦人士須知》的各項要求，並作出須知列明的有關確認及聲明。
2. 申請者必須為本會會員，並為公司的擁有人或該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人士。
3. 如你曾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申請並獲得工業貿易署批准回港豁免強制檢疫及發出有效豁免授權信的人士，毋須申請今次納入通關首階段商務人士類別。若在之前已獲批的申請中已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資料，工業貿易署會將資料自動加入通關首階段商務人士類別中。如你的豁免授權信上所顯示的並非香港身份證號碼，你須向工業貿易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完成新登記。
4. 切勿向多過一個商會或向多過一個類別的機構提交申請，否則經本類別提交的所有登記將不被工業貿易署接納，而早前已獲接納的登記亦會被撤銷。
5. 申請人其香港公司連同其所擁有的內地公司只可提交最多兩名獲推薦人士。
6. 本會在收妥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並獲申請人簽署及公司蓋章確認後，會將資料提交工業貿易署，由該署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如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有錯漏，將延誤申請時間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
7. 申請人須作出以下聲明及授權：
 - (a) 本人及／本公司同意並授權香港中華總商會將登記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向工業貿易署披露，並同意和授權工業貿易署認為有需要時或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將相關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包括內地的政府機關)披露，以便考慮或處理有關登記或處理相關人士進入內地的事宜；
 - (b) 本人及／本公司明白和接受，
 - (i) 有關公司及獲推薦人士向香港中華總商會辦理登記時提交的任何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可能會引致有關登記及／或豁免資格登記的延誤或失敗；
 - (ii) 香港中華總商會對於因這些資料內容或因使用這些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以及
 - (iii) 如有關公司及獲推薦人士作出虛假聲明或蓄意提供錯誤或有誤導性的資料，香港中華總商會保留追究權利。

(c) 本人及／本公司明白和同意，

香港中華總商會接收此類別下的申請並不授予該有關公司及獲推薦人士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承諾。香港中華總商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有關的登記及其批核結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特殊的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和法律責任。

8.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會秘書處。(電話：25256385；電郵：china@cgcc.org.hk)

—完—